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 财 政 局

泰人社发〔2020〕136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号）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稳就业工作，加快推进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1.支持中小微企业面向部分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按照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予补助。



2.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连续停工停业（包括全部停工停业和部分停工停业）1个月以上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在停工停业期间组织待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的，可按照参加以工代训的待岗职工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一个月部分，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将1、2两项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补贴标准

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同一职工参加以工代训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三、补贴流程

1.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月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部门申请补贴。

2.申请材料：《泰州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附件1），《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承诺书》（附件2），《泰州市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3）以及企业当月发放以工代训人员工资（或生活费）银行对账单。申请停工停业（包括全部停工停业和部分停工停业）期间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需提供停工停业情况



承诺书或相关停工停业证明材料。符合补贴对象 3 的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照片。（以上表式和附件材料需以 PDF 或 JPG 格式提供，补贴人员花名册还需提供 EXCEL 表格）

3.补贴审核。各市（区）人社部门按月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比对、审核。申请材料不全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领企业；审核通过的，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补贴信息公示无异议的，各市（区）人社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或委托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领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四、相关事项

1.本文所规定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政办发〔2019〕71 号文件所规定的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以及补贴标准不变；原有以工代训政策和本文规定以工代训政策之间相重合部分，2020 年内按照本文规定政策执行。

2.中小微企业的划分由各市（区）人社部门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直接采用已有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相关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3.新吸纳劳动者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和劳务派遣等方式吸纳的劳动



者；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 2018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毕业的学生，以毕业证书签章时间为准。

4.符合补贴对象 1、2、3 政策之中多项政策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职工只可享受一项补贴。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实施推动，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包括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按规定上报。建立以工代训补贴周调度制度，各市（区）每周五上午下班前要将以工代训补贴企业数、金额数、职工数以及专账资金余额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优化经办服务。加快建立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要简化办理流程和申领材料，充分运用金保系统自动调取匹配符合补贴政策的企业和个人，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

3.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要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并及时全额收回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将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适时进行政策调整，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反映。

- 附件：1.泰州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2.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承诺书
3.泰州市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1

泰州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别	☐ 中小微企业 ☐ 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 外贸企业 ☐ 住宿餐饮企业 ☐ 文化旅游企业 ☐ 交通运输企业 ☐ 批发零售企业			
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	
以工代训时间				
申请类别	☐ 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 ☐ 停工停业以工代训			
以工代训人数			拟申请补贴金额(元)	
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2.提交申请表时请附：补贴人员花名册、企业当月发放以工代训人员工资（或生活费）银行对账单、停工停业情况承诺书或相关停工停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电子照片等。



附件 2

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承诺书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公司，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主要从事
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公司法人代表：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 系
电 话：_____。

企业类别：（请在对应的“□”内勾选“√”）

☐ 中小微企业 ☐ 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
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 外贸企业 ☐ 住宿餐饮企业
☐ 文化旅游企业 ☐ 交通运输企业 ☐ 批发零售企业。

我公司承诺：本单位已经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培
训补贴的政策及相应申请条件，确认本单位类别以及组织职工
开展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现给贵单位提供的
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有其他任何不符合申领以工
代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经申领的以工代训补贴，
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承诺。

XXX 公司（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州市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领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补贴对象类别	入职时间	申报补贴月份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元）									

注：1. “职工类别”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或“停工停业待岗职工”；2. “申请补贴月份”填写示例“2020年1月-5月”；3. “补贴时间”填写示例“5月15天”，该项填写以工代训的总时长。

